

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8 版）

注册号：C0001483231201806190154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声明、批注、附贴批单以及其他有效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时年龄在八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将前往境内外旅游的个人，旅行社导游、领队等，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当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由其监护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而身故、残疾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如下：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然后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其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金额。

意外残疾保险责任如下：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并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中所列残疾之一，保险人按《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比例表》）中与该项残疾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若至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该意外而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中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因该意外所致残疾，若合并该被保险人已有残疾且可领取《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中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比例表》中与现有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例表》中与已有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者发生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 （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 （四）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

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医疗事故;

(五)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六)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 竞技性、职业性运动,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七) 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

(八)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 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恐怖主义活动。

第七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事故从而身故、残疾或者发生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

(二) 离开旅行社安排的旅游地点或者乘坐非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期间, 非由旅行社安排组织情形不在此限;(三)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四) 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五)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的航空器具期间;

(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 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人于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在投保人交清保险费前,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的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 并于本合同中载明。被保险人通过旅行社进行旅游的, 保险期间不包括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期间; 若被保险人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 其保险期间至其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时止。保险期间起止时间在保单中约定, 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 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

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此限。**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除第1至4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需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还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六) 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的,除第1至4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做出的残疾程度鉴定报告;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遭受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发生以下任何情形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一) 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前款约定的任何情形致使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境内: 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非境内。

当地: 指签发本合同的保险人分支机构所在地。

境内旅游：指中国大陆公民离开日常居住地在境内旅游。

入境旅游：指持非中国大陆护照或通行证的人员在境内旅游。

境外旅游：指持中国大陆护照或通行证的中国大陆公民前往境外旅游。

旅行期间：系境内旅游的，自登上为前往异地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离开为返回日常居住地的交通工具时止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系入境旅游的，旅行期间自在中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登上前往境内的第一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登上前往境外的第一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系境外旅游的，保险期间自在中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登上前往境外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乘交通工具返回中国境内、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时止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意外：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方面的表演、运动或者其他专门活动的特殊技能。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病毒感染或者患艾滋病。

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右下肢。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1、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2、驾驶的机动交通工具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交通工具，实习期内驾驶机动交通工具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交通工具；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交通工具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车交通工具。

无有效行驶证：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1、机动车交通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

2、机动车交通工具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3、机动车交通工具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恐怖主义活动：指任何人或者团伙出于政治、宗教、思想意识或者类似目的，为对政府施加影响和（或者）使全体或者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不安状态的行为。恐怖主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或者暴力。恐怖主义活动，可仅为实施该活动者本身行为，或者代表某一机构、政府，或者与某一机构、政府相关。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

| 伤残等级 | 给付比例 | 伤残等级 | 给付比例 |
|------|------|------|------|
| 一级 | 100% | 六级 | 50% |
| 二级 | 90% | 七级 | 40% |
| 三级 | 80% | 八级 | 30% |
| 四级 | 70% | 九级 | 20% |
| 五级 | 60% | 十级 | 10% |